

附件四

##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程序筆錄

### 一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、證人

區	分	姓	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住	址
申	請	人						
申	請	人	之	委				
託	人							
相	對	人						
相	對	人	之	委				
託	人							
利	害	關	係	人				

### 二、調解時間、地點：

右當事人間耕地租佃爭議，本會 年 第 號調解。  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 地點：

### 三、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地目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約字 號	備註

### 四、出席人員：

主席： 記錄：  
委員：

申請人：  
相對人：  
利害關係人或證人：

### 五、調解經過：

(一) 兩造陳述調解之目的：

申請人陳述：

相對人陳述：

(二) 兩造陳述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：

申請人陳述：

相對人陳述：

(三) 詢問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證人內容及結果：

(四) 經辦人員陳述對本件爭議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：

經辦人員 陳述：

(五) 受派實地調查委員陳述調查結果：

受派委員： 陳述：

(六) 委員提出處理意見並敘明理由：

委員提 (應附記理由)

委員提 (應附記理由)

**六、調解決議如下：(調解相對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或未委託代理人到會，亦未提出答辯書或拒不接受通知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租佃委員會得憑申請人陳述理由，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，送請調處。)**

各委員意見一致(或各委員意見不一致時，經表決委員 人多數通過)如下：

(一) 主文：

(二) 理由：

**七、本筆錄內容當場宣讀，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如下：(如係調解成立，應報請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。如係調解不成立，移送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。)**

申請人

相對人

主席宣佈本案調解完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記 錄：

主 席：

出席委員：